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乾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乾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乾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1時42分許，同次進入美廉社深坑北深店內，拿取如附表編號2、3之酒類後，藏放在衣物內，未就該等商品結帳，即走出店外竊盜得手，應認係以事實上之一行為竊得該等商品，應論以單純一罪。

(三)、被告於114年5月6日、114年5月19日分別所犯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自述其因疾病而習慣飲用高粱酒緩解疼痛之犯罪動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顯示之犯罪手段，徒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且於兩週內為2次竊盜行為，竊得財物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231元，雖從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觀之，行為不具有特殊之惡性，且竊得財物價值非

01 高，然仍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相應之
02 處罰，再考量被告於警詢中即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有竊盜案件之前案紀
04 錄，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查卷第7
05 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被告自承
09 已將之飲用完畢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見偵查卷第8
10 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8 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25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阮弘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玉山台灣高粱58度600ml	1瓶	314元
2	玉山台灣高粱58度750ml	1瓶	402元
3	金門高粱38度750ml	1瓶	515元

04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24630號

07 被 告 林乾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乾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14 所示時間，在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經營
15 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美廉社深坑北深店內，
16 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後，未經
17 結帳即行離去。嗣經該店店員發覺遭竊而通報三商公司安管
18 人員A 0 3，經A 0 3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報警處理，始
19 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三商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林乾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24 (二)告訴代理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5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26 二、核被告林乾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7 告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係同日多次竊盜行為係於同地

01 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2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3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請
05 論以一罪。又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商
07 品，為其犯罪所得，因其自承如附表所示商品均已喝完，已
08 不存在而無從沒收，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9 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戴東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陳淑英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幣值均為新臺幣）：

31

編號	竊取時間	商品名稱	件數	價值
----	------	------	----	----

(續上頁)

01

1	114年5月6日1 0時55分許	玉山台灣高粱58度6 00ml	1瓶	314元
2	114年5月19日 11時42分許	玉山台灣高粱58度7 50ml	1瓶	402元
3		金門高粱38度750ml	1瓶	515元
總計				1,231元